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7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合共67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15%。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最初所包括的75,000,000股股份的50%(即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5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675,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我們的股份，藉以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行最多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9%。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個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10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數額，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anestate.com](http://www.loganestate.com))發出有關調減的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發售股份經修訂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和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應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17.663億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0港元)，或約14.731億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10港元)，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20.412億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0港元)，或約17.040億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1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會以每手2,000股交易。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相關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達成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發後而言)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為完成。

若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了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